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法規彙編

更新日期：2020052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2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8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9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14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20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22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3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39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人事獎勵辦法.....	4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	42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	44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權力條例.....	4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公民投票法.....	46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89年12月2日學生事務會議通過
97年6月3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3月11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3月30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4月12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3月07日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宗旨)

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凝聚學生力量,落實資源分配正義,增進學生共同權益,完善學生聯合自治體系,以實踐學生自治之精神。

第二條 (依據與名稱)

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以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設立「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
(以下簡稱本章程)。

第三條 (學生會地位)

本會為本校學生之最高自治組織,本章程為本校學生會之最高法規。附屬法規與本章程牴觸者無效。

第四條 (組織架構)

本會由下設行政中心、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組成,處理全校學生自治相關事務。

第五條 (本會與其他學生團體之關係)

本會得協調全校學生社團、系學生會及其他學生組織之共同事務。

第六條 (職權行使原則)

本會行使職權時,若涉及社團或其他學生組織之權益,應先徵詢其代表人之意見後,再行使職權。

第七條 (學生代表)

本會應依據大學法第三十三條及本校組織規程第九條第六項、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推派學生代表出席校內各級相關會議,其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章 會員

第八條 (會員資格)

凡具本校學籍之在學學生皆為本會當然會員。

第九條 (會員權利)

本會會員具有權利如下：

- 一、會員有選舉、罷免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二、會員有被選舉為正副會長及學生議員之權利。
- 三、會員有應聘為本會及各級幹部和學生代表之權利。
- 四、會員有參與本會各項活動之權利。
- 五、會員有使用學生會資源的權利。

第十條 (會員義務)

本會會員應盡義務如下：

- 一、遵守本章程。
- 二、遵守學生議會所訂定之法規及決議。
- 三、遵守學生評議會之仲裁。
- 四、繳納會費。

第十一條 (會員權利之限制)

本會對本章程第九條之權利，不得任意限制。會員未盡義務者，得限制本章程第九條第四款之部分權利；惟符合本校弱勢、清寒或低收入戶學雜費減免標準者得免盡本章程第十條第四款所列之義務而不得限制其權利，其辦法由學生議會另訂之。

第三章 行政中心

第十二條 (正副會長設置與任期)

本會設置正副會長各一人，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一次。會長為本會之最高行政首長，對內綜理行政中心事務，對外代表本會。副會長負責襄助會長綜理行政中心事務。

第十三條 (正副會長選舉與罷免)

正副會長應聯名競選，由會員分別以普通、平等、直接、無記名方式選舉、罷免，其選舉罷免辦法及候選人之資格條件由學生議會訂之。正副會長之選舉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正副會長之罷免案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第十四條 (會長職權)

會長職權如下：

- 一、向學生議會提出施政報告，接受質詢，並執行學生議會審議通過之預決算案及決議案。
- 二、向學生議會提出預決算案，並得提出法規案及其他重要議案。
- 三、任命行政中心幹部，並向學生議會提出人事任命案。
- 四、得代表出席或列席校內各級會議。
- 五、領導行政中心行使行政權。
- 六、發佈由學生議會通過之法規。

第十五條 (職權之代理)

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副會長代理。若副會長亦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代理。若會長、副會長、議長皆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五名學生議員，組成過渡行政委員會共同決議，採合議制。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補選之。

第十六條 (行政中心之組織)

行政中心下設各部會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章學生議會

第十七條 (學生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議會，由學生議會議員組成，為本會之最高立法及監察機關，並得在各校區設置辦事處。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十八條 (議長、副議長)

本會設置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議長負責襄助議長綜理議會事務。

第十九條 (學生議會議員產生方式與任期)

學生議會議員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學生議會議員席次以該學年度學院數為基準，一個學院計4席。學生議會議員選舉罷免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十條 (學生議會議員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或累計五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學生議會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第二十一條 (秘書處)

學生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十二條 (委員會)

學生議會得設各委員會，委員會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二十三條 (學生議會職權)

學生議會職權如下：

- 一、訂定及修改本會法規。
- 二、議決本會預算、決算、人事任命、會長罷免案及其他議案。
- 三、監督本會，並得邀請本會會長及各級幹部列席備詢。
- 四、對本會之失職人員得行使糾舉權、彈劾權，對本會事務得行使糾正權。

五、其他議案之提出與議決。

第二十四條（會議）

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下列三種：

- 一、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上學期期初常務會議須於九月召開，上學期期末常務會議須於一月召開；下學期期初會議須於二月召開；下學期期末會議須於五月召開。
- 二、臨時會議：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 三、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由前任議長擔任主席協助新任學生議員互選正副議長。

第二十五條（預決算案）

本會會長每學期均應擬定學期預算案，送交學生議會審查，並於該學期期末常務會議提出對應之決算案。學生議會得另訂預決算法。

第二十六條（糾舉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舉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七條（彈劾案）

學生議會提出彈劾案時，需經一次糾舉案成立並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八條（糾正案）

學生議會提出糾正案時，需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九條（決議之施行）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該會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施行。

第三十條（覆議）

會長對於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

第三十一條（列席）

學生議會得要求行政中心幹部列席會議，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

第三十二條（兼任之禁止）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十三條（決議及備查）

行政中心所作之全校性決策、本會專戶運用、公開聲明及推派之對外代表或

發言人，須經行政中心相關會議，並將會議紀錄送交學生議會備查。

第三十四條（學生會費調整）

行政中心應於第二學期，將下學年會費之預定金額及估算案，提交學生議會議決。若該學年度會費未提案調整，則下學年度會費金額比照上一學年度。

第五章 學生評議會

第三十五條（學生評議會地位與組成）

本會設學生評議會，為獨立行使權力之組織，由評議委員七人組成，為本會最高司法、仲裁機關。

第三十六條（評議長、副評議長）

本會學生評議會設置學生評議會評議長、副評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評議會評議委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評議長對外代表學生評議會，對內召開會議，並擔任會議主席。副評議長負責襄助評議長綜理評議會事務。

第三十七條（評議委員產生方式）

評議委員由行政中心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任期至會員資格消失為止，遇缺遞補。

第三十八條（評議委員資格）

學生評議會之委員應符合下列任一資格：

- 一、曾任本校或其他大專校院會長、會長、副會長、行政中心幹部、議員、其他學生組織之負責人，且為本會會員。
- 二、具學生自治、學校行政、政治、法律相關學經歷，且為本會會員。

第三十九條（秘書處）

學生評議會設秘書處，置秘書長一人，由評議長提名，經評議委員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評議會行政工作。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十條（學生評議會職權）

學生評議會之職權如下：

- 一、解釋本章程及各項法規。
- 二、仲裁本會各組織之紛爭。
- 三、調解各學生組織之紛爭。
- 四、仲裁本會會員所提出之學生自治相關申訴案件。
- 五、仲裁本章程第九條對於本會會員權利之限制。
- 六、審議學生議會所提之糾舉、彈劾及糾正案。
- 七、審查或調閱本會之文件。

學生評議會依據本章程獨立行使職權，並秉持公正公平之原則，不受任何干涉。學生評議會職權行使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四十一條（效力）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及解釋，對本會各級機關及會員具約束效力。

第四十二條（兼任之禁止）

評議委員不得兼任本會校學生議員或任一學生組織之負責人或幹部。

第四十三條（仲裁與解釋）

學生評議會之仲裁或解釋，須由全體評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以書面公布為主，並得附意見書。

第六章 財務

第四十四條（經費來源）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

- 一、會員繳納之會費。其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 二、學校補助。
- 三、本會其他收入。

第四十五條（經費管理）

本會財務管理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六條（未盡事宜）

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章 章程之修改

第四十七條（本章程修改）

本章程之修改應依下列程序為之：

- 一、由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五以上連署或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連署提案。
- 二、學生議會全體議員五分之三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決議。
- 三、學生議會決議後，經學生事務會議通過，陳校長核定後實施。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行政中心組織法

-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章第二十條規定制定之。
- 第二條 行政中心附設三處辦事處為民雄辦事處、蘭潭辦事處及新民辦事處。
- 第三條 會長綜理行政中心政務，並指揮監督所屬機關及人員。會長因事故不能視事時，由副會長代理之。
- 第四條 行政中心之常設部門及其職權：
一、行政執行部：辦理本會行政中心之行政業務及財務管理。
二、學會社團部：增進、維護與本校學生自治團體之溝通。
三、學生權益部：捍衛及爭取本校學生權益與福利。
四、公共關係部：維護及增進本會對外形象以及增進內部向心力。
行政中心之常設委員會及其職權：
一、選舉事務委員會：統籌辦理本校學生自治團體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部門及委員會之組織辦法及作業細則，由部門及委員會訂定之並受學生議會之監督。
- 第五條 行政中心二級幹部以上者，應於一級辦事處設辦公桌。
- 第六條 行政中心各部得視內部分工需要，設置組別。各組別組長由各部部长任命之。
- 第七條 會長得視跨部整合需要，設置專案小組。組長由會長任命。專案小組經學生議員要求，應於學生議會報告及備詢。
- 第八條 行政會議由會長、副會長、各部部长及專案小組組長組成；以會長為主席，副會長為召集人。行政中心各部部长、專案小組召集人因故不能出席行政會議時，得由部門部員或專案小組成員一人代理出席。會長得邀請或指定有關人員列席行政會議。
- 第九條 本會之法令案，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應於收到起七日內公佈，但會長得依照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自治規程第十四條規定辦理。
- 第十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

108.10.1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

108.00.00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四條訂定之。

第二條（簡稱）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

第三條（職權法）

學生議會行使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之職權。前項職權行使之補充及規範，另訂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第二章 學生議員

第四條（親自開會）

學生議員應於每次開議親自報到出席會議。因故無法出席者，應在會議開始前向議會議長或秘書處辦理請假手續，否則視同無故缺席。得另定學生議員請假辦法。

第五條（辭職）

學生議會議員之辭職，於該議員將辭呈以書面方式送達學生議會秘書處後生效。秘書處於收到議員辭呈後須立即公告。學生議會議員於任期內連續三次無故缺席，視同自動辭職。學生議會議員辭職後不得復職。

第六條（任期）

學生議會議員由選舉產生，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第七條（禁止兼任）

學生議會議員不得兼任行政中心幹部。

第三章 議長、副議長

第八條（議長、副議長產生及任期）

學生議會分別設置學生議會議長、副議長各一人，由學生議會議員互選產生，採相對多數制。任期一年，自該年六月一日至隔年五月三十一日止，連選得連任。

正副議長於選舉時得提出施政方針及理念，分開競選。
前任議長擔任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議主席，協助新任議員互選正副議長。

第九條（職權）

擔任議長職權如下：

- 一、擔任主席並主持議會開會。
- 二、以公平中立原則，維持學生議會秩序，處理議事。
- 三、協助召開臨時會。議長不克行使職權時，由副議長代理。

第十條（辭職）

議長、副議長之辭職，應以書面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於辭職書提至大會報告時，辭職案即行生效。辭職後仍維持其議員身分。

第十一條（罷免）

議長、副議長之罷免案需有學生議員總額四分之一之簽署並載明理由，向學生議會秘書處提出。前項罷免案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外提出，則於罷免案提出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選舉投票；如於常會召開期間則列入常會優先議程舉行投票。罷免案於表決前應給予當事人適當之答辯機會。罷免案應由學生議員總額三分之二以上出席，經出席之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後成立之。本條中之選舉罷免法應由學生議員組成臨時委員會監督執行，其組織規程另訂之。

第十二條（補選）

議長、副議長出缺時，應於一個月內召開臨時會補選之，如遇常會召開，則列入常會議程。會議主席由各議員互推之。

第四章 會議

第十三條（大會）

學生議會以大會為最高決策會議，並公開舉行。

第十四條（會議種類）

依據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四條，學生議會之會議分為三種：

- 一、常務會議：每學期召開兩次，上學期期初常務會議須於九月召開，上學期期末常務會議須於一月召開；下學期期初會議須於二月召開；下學期期末會議須於五月召開。
- 二、臨時會議：由會長諮請議長召開，或由議員六分之一以上連署提請議長召開，議長須在收到連署後七日內召開臨時會。
- 三、就任暨正副議長選舉會議：於每年六月召開，由前任議長擔任主席。協助新任學生議員互選正副議長。

第十五條（主席）

學生議會大會以議長擔任主席，議長未出席會議時，由副議長代理；議長、副議長皆未出席該次會議，則由議員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第十六條（行政中心列席）

學生議會得要求行政中心幹部列席會議備詢，行政中心幹部不得拒絕。

第十七條（議場秩序）

學生議會大會由主席維持議場秩序，如有違反議事規則或其他妨礙議場秩序之行為者，主席得警告或制止之，並得禁止其發言。

第十八條（會議決議）

學生議會之決議應由學生議會秘書處於七日內送交會長，會長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公布施行。

第十九條（覆議）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會長對於該學生議會之決議，如認為窒礙難行時，應於收到決議後七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覆議案。覆議案經學生議會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案，會長即須接受。

第十九條（付委）

行政中心依所提出之議案，應先提經學生議會有關委員會審查，並報告大會討論，但必要時得逕付大會討論，學生議員所提出之議案，亦應先提經大會討論之。

第五章 委員會

第二十一條（登記）

學生議會之各委員會，除另有規定外，由學生議員自由登記參加。

第二十二條（辭職）

學生議員登記加入後，需向大會提出辭職始得退出。

第二十三條（主席）

各常設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人，由各委員會委員互推。

第二十四條（過額）

各委員會委員人數，登記超過法定人數時，抽籤決定之。

第二十五條（組織及職權法）

各委員會組織法及職權行使辦法，由各委員會自行訂定之，並送大會決議。經費稽核委員會、學生權益委員會為學生議會之常設委員會。

第二十六條（開會）

各委員會需有二分之一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會。

各委員會之議案以採多數決議決，並應由該委員會主任委員向大會提出報告書。各委員會得依會議主題，邀請行政中心之相關幹部列席會議並備質詢。

第二十七條（調查權）

各委員會可依相關負責業務，行使調閱行政中心檔案資料之權利；惟列屬極機密之檔案需經該部會主管或會長同意方可行之外，其餘檔案資料行政中心均不得拒絕調閱。前項機密文件之認定需逕付大會通過即可。若會長無法認同此判決時，可送交學生評議會召開協調會處理之。

第二十八條（保留發言權）

若有議員對於所屬委員會之報告不同意者，得於委員會中聲明保留在大會上之發言權，否則不得在大會上提出與委員會相反之意見。

第二十九條（增設委員會）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二條，學生議會得經大會決議，增設各種其他委員會。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六章 秘書處

第三十條（依據）

依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學生議會設秘書處，且置秘書長一名。其組織辦法由學生議會訂之。

第三十一條（秘書長產生）

秘書長候選人由議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負責議會行政工作。

第三十二條（職掌）

秘書處之執掌如下：

- 一、關於開會通知事宜
- 二、關於議程編擬事宜
- 三、關於會議記錄事宜
- 四、關於大會新聞編輯及發布事宜
- 五、關於本會網站、會版設計、建置及維護事宜
- 六、關於文件收發、編撰及印刷事宜
- 七、關於檔案建立及管理事宜
- 八、關於印信典守事宜
- 九、關於出納、庶務事宜
- 十、關於學生議會預算編列事宜

十一、其他秘書事宜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三條（本法實施）

本法經學生議會大會通過，交由會長進行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職權行使辦法

108.10.13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

108.00.00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本法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組織法第三條訂定之。
本法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令之規定。

第二條

學生議員應於當選後至學生議會秘書處進行報到，任期開始後方得行使其職權。前項報到應由學生議員親自為之。

第三條

議會大會及各委員會會議須達法定人數，始得開會。
前項法定人數為該次會議應出席議員之二分之一且絕對人數不少於 3 人。

第四條

學生議員提出辭職、被罷免或停權者，不得受領學生議員證書。

第五條

學生議會會議之決議，除法令另有規定外，以多數決行之；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二章 議案審議

第六條

法律案、預決算案、人事任命案應於議會大會議決之。

第七條

行政中心所提之議案或學生議員提出之法律案，應先送至議會秘書處排入會議議程。性質相同之法律案，議會秘書處得為併案審查。

第八條

議會大會所議決之法律案，應依次或逐條討論；並將議案全案付表決。

第九條

除預決算案及會員請願案外，該屆尚未議決之議案，下屆議會不予繼續審議。

第三章 聽取報告與質詢

第十條

行政中心應提出該學期施政方針並定期提出施政報告，由會長及各部部長於大會中報告之。於學期結束前應提出施政成果報告。前項施政計畫及工作報告由議會秘書處排入會議議程。

第十一條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會長及各部長之施政方針、施政報告或其他事項，得提出口頭或書面質詢，均以即問即答方式為之。

第十二條

口頭質詢分為聯合質詢及個人質詢。未及答覆議員之口頭質詢的部分，行政中心應於期限內以書面方式答覆。

第十三條

學生議員亦得於非會議期間提出書面質詢。行政中心應於收到前項質詢後七日內，將書面答覆送交秘書處轉知學生議員。

第十四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一條，學生議會得要求會長及各行政幹部列席會議備詢。前項因故無法列席者，應於開會前檢送必須請假之理由及通過會長批准，並指定代理人。

第四章 覆議案之處理

第十五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三十條，行政中心得就學生議會決議之法律案、預算案之全部或一部，經學生會會長核可後，移請學生議會覆議。

第十六條

覆議案由大會就是否維持原決議予以審查。大會審查時，得由學生議會邀請行政中心會長列席說明。

第十七條

覆議案應於行政中心送達後十五日內於議會大會進行表決。如經學生議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通過維持原決議，即維持原決議，

會長應即須接受該決議。

逾期未做成決議或未達出席議員三分之二以上決議維持原案，原決議失效。

第五章 糾正權

第十八條

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八條，學生議會於調查行政中心及其所屬各單位之工作及設施後，得提出糾正案移送行政中心，促其注意改善。

第十九條

行政中心有關部門接到糾正案後，應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並應以書面答覆學生議會。如最近一次大會上，仍未將改善與處置之事實答覆學生議會時，學生議會得提案糾舉或彈劾相關人員。

第六章 糾舉權

第二十條

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應先予停職處分時，得以書面糾舉。

第二十一條

前條規定糾舉學生會失職人員，須經全體議員四分之一以上提議，以書面詳列彈劾事由，交由議會大會審查。大會審查時，學生議會應邀請被糾舉人列席說明。

第二十二條

經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記名表決通過後，送交學生評議會審議。

第二十三條

糾舉案於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議員應行迴避。

第七章 彈劾權

第二十四條

經糾舉案成立後，學生議員對於行政中心幹部認為有違法或失職之行為者，應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五分之一以上連署向學生議會提彈劾案。

第二十五條

需經行政中心全體學生議會議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出席議員二分之一以上表決通過後，即刻生效。若被彈劾者有疑慮，得向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申訴。

第二十六條

彈劾案於審查時，與該案有關係之學生議員應行迴避。

第八章 文件調閱之處理

第二十七條

學生議會經大會決議，得設調閱委員會，或經委員會之決議，得設調閱專案小組，要求有關單位就特定議案涉及事項提供參考資料。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必要時，得經大會之決議，向有關單位調閱前項議案涉及事項之文件原本。

第二十八條

受要求調閱文件之單位，除有正當理由得拒絕外，應於七日內提供之。但相關資料或文件原本經評議委員會先為調取時，應敘明理由，並提供複本。如有正當理由，無法提供複本者，應提出已被他機關調取之證明。被調閱文件之單位在調閱期間，應指派專人將調閱之文件送達學生議會指定場所，以供查閱，並負保管責任。

第二十九條

行政中心各單位或所屬人員違反本法規定，於學生議會調閱文件時拒絕、拖延或隱匿不提供者，得依法提出糾正、糾舉或彈劾案。

第三十條

調閱委員會所需之支援人員，由議會指派之。調閱專案小組所需之工作人員，得請求議會指派專業人員協助之。

第三十一條

學生議會所調取之文件，除利益迴避之議員外，議員皆得向大會報備後閱覽調取之文件。

第三十二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應於文件調閱處理終結後十五日內，分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作為處理該特定議案之依據。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於向大會或委員會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後，即行解散。

第三十三條

文件調閱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未提出前，其工作人員、專業人員、保管人員或查閱人員負有保密之義務，不得對文件內容或處理情形予以揭露。

第三十四條

調閱委員會或調閱專案小組未提出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前，大會或委員會對該特定議案不得為最後之決議。但已逾大會或各該委員會議決之時限者，不在此限。前項調閱專案小組之調閱報告書及處理意見，應經該委員會議決後提報大會處理。

第九章 命令之審查

第三十五條

學生會各單位依其法定職權或基於法律授權訂定之命令送達學生議會後，應提報大會。

出席學生議員對於前項命令，認為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如有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即交付有關委員會審查。

第三十六條

各委員會審查命令，應於大會交付審查後一個月內完成之；逾期未完成者，視為已經審查。但有特殊情形者，得經大會同意後展延；展延以一次為限。

第三十七條

命令經審查後，發現有違反、變更或抵觸法律者，或應以法律規定事項而以命令定之者，應提報大會，經議決後，通知原訂頒之單位更正或廢止之。

前條第一項視為已經審查或經審查無前項情形之命令，由委員會報請大會存查。

第一項經通知更正或廢止之命令，原訂頒單位應於一個月內更正或廢止；逾期未為更正或廢止者，該命令失效。

第十章 請願文書之審查

第三十八條

學生議會於收受請願文書，應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請願書繳交至議會秘書處。
- 二、請願人向學生議會集體請願，面遞請願文書有所陳述時，由議長指

定之人員接見其代表。前項請願人，包括非本會會員。

第三十九條

學生議會收受請願文書後，應先由議會秘書處審核其形式是否包含下列事項：

- 一、請願人之姓名、聯絡方式；請願人為團體時，其團體之名稱、聯絡方式及其負責人。
- 二、請願所基之事實、理由及其願望。
- 三、請願日期。

若有不符或文字意思表示無法瞭解者，通知其補正。

請願文書之內容明顯非屬學生議會職權事項，議會秘書處應逕行移送權責機關處理；其屬單純之行政事項，得不交審查而逕行函覆，或委託相關委員會函覆。如顯有抵觸學生會章程、干預司法評議委員會審判或依法應提請司法

評議委員會審理者，不得請願者，由議會秘書處通知請願人。

第四十條

請願文書經議會大會決議結果成為議案者，始得進入審議。

其決議結果，應敘明理由及處理經過，通知請願人。經決議後不成為議案者，但有出席議員提議，三人以上連署或附議，經表決通過，仍得成為議案。

第十一章 同意權

第四十一條

依據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七條第二款。

大會就被提名人之資格及是否適任之相關事項進行審查，學生議會得咨請行政中心通知被提名人，列席說明。

如被提名人未獲同意，行政中心會長應另提他人資請學生議會同意。同意權應由學生議會大會審議表決。

第十二章 附則

第四十二條

學生議員證書於每年最後一次臨時會授與，但應屆畢業學生議員之學生議員證書應於畢業典禮前授與。

第四十三條

本法自公布日施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組織辦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學生議會制定公布全文 15 條

中華民國 109 年 05 月 24 日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為實踐本會會員參與公共事務之權利，統籌辦理本會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事務及其他學生自治團體選舉，設選舉事務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
- 第二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隸屬本會行政中心。
- 第三條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事務委員會之職掌：
一、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事務之綜合規劃。
二、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事務之辦理及指揮監督。
三、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四、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相關選務事項法規訂定、修正及廢止之擬議。
五、其他有關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之事項。
- 第四條 選委會置選務委員三至十五人，任期自該學年度八月一日至隔年七月三十一日止，由本會會長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置主任委員一名，由選務委員互選之，綜理選委會之事務，對外代表選委會，對內為選委會之主席。行政中心各級幹部不得兼任之。
- 第五條 選委會得聘任若干名行政人員。
- 第六條 行政中心各級幹部兼任選務委員人數不得超過全體選務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第七條 選委會設選務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開會應全體選務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其決議方有效力。
- 第八條 選委會視職權劃分，得設左列各款分組：
一、行政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負責選委會之行政事務。
二、財務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負責選委會之財務管理。
三、法務組：置組長一名，組員若干名，負責選委會之法令及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監察事務之處理。
前項各款分組組長應為選務委員，人力不足之處，得委託本會各機關支援。
- 第九條 選務委員出缺，遞補選務委員由本會會長經學生議

- 會同意後聘任之，任期至該選務委員任期結束止。
- 第十條 選委會之預算應於行政中心款下編列，用以辦理選舉、罷免與公民投票之事務。
- 第十一條 罷免案或公民投票案之成立，得依預算法相關規定向學生議會提請追加預算案。
- 第十二條 選委會應向學生議會負責並受學生議會監督，負於學生議會監察會議中報告工作進度並接受質詢，且應於各選舉事務結束後最近一次常會提出終結報告之義務。
- 第十三條 選委會作業之程序，以命令定之。
- 第十四條 選委會之會議規則，以命令定之。
- 第十五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

107.04.29 第三屆學生會聯合議會三讀通過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三條、第十九條訂定之。

第二條 (適用範圍)

本會正、副會長及學生議會(以下簡稱議會)議員及其他各學生自治選舉罷免事宜依本法規定辦理之，但本法未規定者，準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規定。

第三條 (投票原則)

- 一、本會之選舉、罷免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方式行之。但有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 二、凡本會會員皆享有選舉權、罷免權及被選舉權。

第二章 選舉機構

第四條 (機構)

本會選舉、罷免事務，由本會成立選舉罷免委員會(以下簡稱選委會)負責辦理。

第五條 (組成)

- 一、選委會隸屬於行政中心，置委員至少三人，至多十五人，委員由本會會長提名經學生議會同意後，聘任之。
- 二、行政中心幹部兼任委員人數不得超過選委會委員總數之二分之一。
- 三、選委會主任委員由委員互推一人擔任。本會正、副會長及議會議員不得擔任之。

第六條 (任期)

自會長聘任時起，至下屆委員產生為止，或者失去本會會員資格。

第七條 (執掌)

選委會分別掌理下列事項：

- 一、選舉、罷免公告事項。
- 二、選舉、罷免事務進程序及計畫事項。
- 三、候選人資格之審定事項。
- 四、候選人登記後，告知各候選人應注意事項。
- 五、選舉宣導之策劃事項。
- 六、選舉罷免之監察事項。
- 七、投票所、開票所之設置及管理事項。
- 八、選舉罷免結果之審查事項。
- 九、關於違反本法規定之事實認定及處分。
- 十、其它選舉罷免相關事項。

第八條

選委會對掌理事項之決議應有對應之會議紀錄。

第九條

(預算)

選委會之預算由本會行政部門依法編列。

第十條

(限制)

- 一、候選人不得擔任與票務相關之選委會職務。
- 二、選委會委員為候選人助選，或公開支持、反對罷免者，應自行迴避，辭去委員職務。

第三章 選舉

第一節 候選人及候選人登記

第十一條 (候選人資格)

- 一、本會正、副會長：具本會會員資格者。
- 二、議會議員：具本會會員資格者。
- 三、其他選舉：具本會會員資格者，但其他法規特別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十二條 (參選方式)

- 一、本會正、副會長候選人應聯名登記，未聯名登記或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二、議會議員候選人採個人登記，申請登記之表件不全者，不予受理。
- 三、其他法規特別規定之選舉候選人，從其規定。

第十三條 候選人名單公佈後，經發現候選人資格不合第十二條規定者，選委會於投票前應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投票後若為當選，應公告無效。

第十四條 (候選人繳交文件)

- 一、候選人登記表(附件一、附件二)。
- 二、本人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 三、本人兩吋大頭照兩張或電子檔。
- 四、候選人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

第十五條 (保證金)

候選人辦理登記時應先繳納保證金新台幣壹仟元整，正副會長候選人為共同繳納，保證金不足者，應拒絕其登記之申請。保證金應於公告當選人名單後七日內無息發還之。候選人於舉期間有違反本法規定之情形者，選委會得沒收其保證金，納入本會經費。

第十六條 經登記為候選人者，於登記截止後不得撤回，在登記截止前撤回登記者，不得再申請為候選人。

第十七條 申請登記為候選人者，以登記一種為限，同時登記為兩種候選人時，其登記均為無效。

第二節 本會正、副會長產生方式

第十八條 (名額、選區)

- 一、名額：
正、副會長各一名
- 二、選區：
以全校為單一選舉區

第三節 議會學生議員產生方式

第十九條 (類別、名額、選區)

- 一、類別：議會議員依選區分為分區議員、不分區議員兩類。不分區議員由補選產生，相關規定依本法第三章第八節辦理。
- 二、名額：
分區議員：各學院四名。
- 三、選區：
分區系議員：以各學院為一選舉區。

第四節 選舉公布

第二十条 (公告)

選委會應於下列規定時間內發出選舉公告：

- 一、選舉種類、名額、選區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及時間及其他選舉相關事項，應於投票前二十日公告。
- 二、應於投票日十五日前公告投票地點、投票日期時間與候選人登記期間。候選人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三日。
- 三、應於投票日一星期前公告候選人選舉公報。
- 四、應於投票日後一星期內公告選舉結果及得票數。

第五節 選舉活動

第二十一条 (選舉公報)

選委會應彙集各候選人之姓名、系級、號次、政見、經歷及選舉投票有關規定，編印選舉公報，於投票日前一星期公告並張貼於適當地點。

第二十二条 (競選活動)

一、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

- A. 舉辦政見詢問發表會。
- B. 張貼海報、印發名片、宣傳單及其他宣傳物。
- C. 於校內各刊物刊登宣傳廣告。
- D. 訪問選舉區選舉人。
- E. 在刊物、廣播、電子佈告欄或其他公眾媒體進行宣傳。
- F. 其他經選委會許可之競選活動。

二、不可進行之競選活動如下：

- A. 妨礙上課秩序及交通。
- B. 於規定期間外從事競選活動。
- C. 期約、賄選。
- D. 對選舉相關人員惡意中傷或毀謗。
- E. 其它妨礙選舉之活動。

若候選人之活動為上列禁止之活動者，選委會可視情況予以口頭警告、違規公示或勒令停止該活動，屢勸不聽者，可取消其候選人資格。

第二十三条 (海報張貼)

候選人之競選海報、刊物應張貼於校內公共看板或公佈欄上，或經選委會同意之場所，違者選委會有權拆除。張貼之期間於競選期間內實施。候選人之各種宣傳物(品)，由候選人於投票日後二日內自行清除，違者由選委會沒收其保證金。

第二十四条

選委會得於投票日前擇期由選委會委員及選務人員共同進行清票、點票、封箱及驗票等其他事宜。

第六節 投票及選舉結束

第二十五條 (投票方式)

投票方式可用以下方式：

- 一、不記名紙本投票。
- 二、不記名電子投票。
- 三、其它經選委會判定符合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之投票方式。

第二十六條

選委會得於公告地點設置投開票所，置主任管理員及主任監察員各一名，負責投開票之各項事務。主任管理員由選務人員任之，主任監察員由選委會委員任之。各投開票所得置監票員若干名，協助進行投開票事宜，監票員由系學會或本會推薦之選舉人擔任。

第二十七條 (紙本選票)

紙本選票應由選委會按選舉區印製分發應用。選票上應刊印各候選人之選舉職稱、號次、姓名、系級、相片，並蓋上選委會印璽。

第二十八條 (紙本選票圈選)

選舉投票過程中，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選舉人並將此選票投入指定之票箱中。

第二十九條

在投票所有下列情事者，主任管理員得令其退出投票所：

- 一、在場喧嘩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且不服制止者。
-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品入場者。
-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足以影響他人投票者。

上列情節重大者交由選委會處理之。

第三十條 (無效票判定)

無效票之認定由選委會共同執行之。選票有下情事者無效：

- 一、圈選應圈選數以上者。
- 二、圈後又加以修改者。
- 三、非使用選委會所發之選票者。
- 四、非使用選委會之圈選工具者。
- 五、選票有撕毀不完整者。
- 六、選票污染致無法辨認者。
- 七、空白選票或所圈地方不能辨認者。
- 八、簽名蓋章按指印，加入任何文字符號者。
- 九、未加蓋選委會戳記之選票者。
- 十、公開亮票者。

前項無效票如難認定應由本法第三十四條規定之人員會商決定之。

第三十一條（電子選票）

由選委會委請電子計算機中心設計投票系統。系統中應包含候選人選舉職稱、號次、姓名、系級、相片。

第三十二條（電子選票圈選）

配合系統完成圈選作業。

第三十三條（當選資格）

一、本會正、副會長：除另有規定外，本會正、副會長之選舉，以各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本會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若為同額競選須經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達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當選。本會正、副會長當選人，由選委會簽請學校頒發當選證書。

二、議會分區系議員：

1. 超額競選：議會議員之選舉，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最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該院會員總數之百分之五；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議會議員當選人，由選委會簽請學校頒發當選證書。
2.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以該院會員總數十二分之一以上之投票，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方可當選。

三、其他選舉：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三十四條

選舉投票或開票，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致不能投票或開票時，應由投、開票所主任管理員報經選委會核准，改定投開票之日期或場所，並呈報選委會備查、公告。

第三十五條（申訴）

若候選人對於選舉結果有異議者，應於當選公告發布後三日內向選委會提出申訴。

第七節 本會正、副會長補選制度

第三十六條（啟動補選時機）

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如無人登記參選時，得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二次候選人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若仍無人登記參選，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

第三十七條 (補選事項與當選資格)

補選之相關事項及當選資格比照本法上述本會正、副會長條文規定之。

第八節 議會議員補選制度

第三十八條 (啟動補選時機)

分區議員選舉結束後，如有選舉區出現缺額時，得於二十日內公告辦理第一次不分區議員選舉登記，登記期間不得少於二日。若仍無人登記參選，選委會得視現況決議繼續舉辦補選，並向議會提出補選預算案。若學期中，議會議員人數不足三人，選委會應辦理補選。

第三十九條 (不分區議員名額、選區)

名額：分區議員之缺額即為不分區系議員之席次。

選區：以全校為一選舉區。

第四十條 (不分區議員當選資格)

- 1 超額競選：以各候選人比較票數為高者為當選，得票數應超過 50 票。得票數相同時，由選委會公開抽籤或協商方式定之。
- 2 同額或不足額競選：以該屆會員總數百分之三之投票率，有效同意票大於反對票，方可當選。

第四章 罷免

第四十一條 (提出)

一、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可經由以下兩種管道連署提出：

- ① 議會議員為提案人：經議會全體議員四分之一連署，全體議員三分之二同意後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 ② 以選舉人為提案人：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後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二、議會議員罷免案依其類別可經由以下管道連署提出：

- ① 分區院議員之罷免：以該院議員之院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該院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五以上連署，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 ② 不分區議員之罷免：以選舉人為連署人，其人數應由該屆之會員總人數百分之三以上連署，向選委會提出，選委會應在收到連署書後確認資料無誤，於二十日內舉行罷免案之投票。

三、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罷免案：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四十二條（罷免案成立之宣告及答辯）

- 一、罷免案之提議，提案人均需檢附罷免理由書。
- 二、罷免案宣告成立後，除有特殊規定外，選委會應將罷免理由書副本送交被罷免人，並由被罷免人於三日內提出答辯書。
- 三、前項答辯書不於規定期間內提出者，視為放棄答辯。
- 四、罷免案經查明後不合於規定者，原提議失其效力。
- 五、罷免案成立後，選委會應於三日內向議會提請特別預算案。
- 六、前項特別預算案，議會應於選委會提案後四日內審議，期間內未為否定之決議，選委會得緊急支用預算。惟支用金額不得超過當會期選舉經費百分之五十。

第四十三條（罷免案公告、公報及聽證會）

- 一、選委會應於被罷免人提出答辯書後三日內，就下列事項發佈罷免案之公告：
 - ①被罷免人
 - ②罷免投票內容及時間地點。
 - ③罷免理由書。
 - ④答辯書。
- 二、選委會應於罷免投票前舉辦罷免案之公開聽證會。
- 三、選委會得視需要發行罷免案公報。

第四十四條（罷免票）

罷免票上應印製「同意罷免」、「不同意罷免」選項，由選舉人於選票圈選欄上以選委會置備之圈選工具圈選。

第四十五條（罷免成立）

- 一、本會正、副會長：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二、議會議員：
 - ①分區院議員：罷免案須經該院會員總數十二分之一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②不分區議員：罷免案須經該屆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投票，有效票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成立，但就職未滿三個月者不得罷免。
- 三、其他選舉產生之當選人：依選委會公告之規定，若其他法規有特別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第四十六條

被罷免人應自罷免案通過公告之日起，自行解除職務。

第五章 選舉罷免秩序維護

第四十七條

選委會依本法所為之處分，應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決議，始為通過，未達前項條件者，應為不處分之決議。

第四十八條

候選人或其助選員遭舉報有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之情勢者，或查獲其他不法行為者，選委會應於公告當選之日起十日內，向本會學生評議會提起其選無效之訴。於選舉公告期間犯前項情勢者，取消其候選資格。

第四十九條

受評議、處分之相對人不服本會之決定者，應於本會評議、處分公告後二日內，以書面載明理由，向學生評議會提出申訴。

第五十條

選委會之決議，應於決議後二日內以書面公開之，並附不同意或反對意見書。

第六章 附則

第五十一條

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報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正、副會長候選人聯名登記資料表

會長參選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照片
系級		電話		
個人經歷：				
副會長參選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照片
系級		電話		
個人經歷：				

正副會長參選政見

政見：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處

資料、資格審核

檢查項目	候選人填寫	審核結果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大頭照兩張		
保證金壹仟元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附件一)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學生議會議員候選人登記資料表

議員參選人資料				
姓名		學號		照片
系級		電話		
個人經歷：				
參選政見				
政見：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黏貼處

資料、資格審核

檢查項目	候選人填寫	審核結果
學生證正反面影本		
本人大頭照兩張		
保證金壹仟元		

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預算法

108.12.15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

108.5.24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修正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本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五條訂定之。
- 第二條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預算之籌劃、編造、審議、成立及執行，並依本法規定。
- 第三條 本會各單位依施政計畫初步估計之收支，稱概算；
預算經提案未經立法程序者，稱預算案，其經立法程序而公布者，稱法定預算。
本會各單位在法定預算內，由各單位依規定分配實施之計畫，稱分配預算。
- 第四條 本會經費來源為會員繳納之會費、學校補助、本會其他收入，稱收入。
- 第五條 每一預算期間之全數收入，及前預算期間之結餘，稱期入。
- 第六條 每一預算期間之全數支出，及前預算期間之結欠，稱期出。
- 第七條 每一預算期間內各單位預期之期入、期出總額所編之預算，稱總預算。
學生會行政中心（以下簡稱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以下簡稱學生議會）依施政計畫所編之預算，稱機構預算。
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轄下部門、委員會或附屬單位依施政類別及項目所編之預算，稱科目預算。
行政中心及學生議會因校區分別帳本之依施政類別及項目所編之預借款項分列，稱部門預算。
- 第八條 每年六月一日至十二月至次學期學期結束當日，稱第一預算期間；
每年第一預算期結束日至五月三十一日，稱第二預算期間。
- 第九條 本會不得於預算所定之外，動用公款、處分公有財務。違背前項規定之支出，應強制歸還。
- 第十條 本會不得對外舉借債務且不得與其他學生團體單位有借貸之行為。
- 第十一條 本會舉辦活動之額外收入、公關贊助金或其他所得之收入，為本會其他收入，不得視為於活動執行之支出。

第二章 預算之編列

- 第十二條 本會各單位應於每一預算期間結束時製作資產清冊，內容分為消耗品及非消耗品，並於於次一預算期間開始後三十日內公布。
資產清冊至少需保留兩年。
- 第十三條 本會期入之認列以事實發生之時間為依據。
如遇學校補助核定與核發跨越預算期間者，以學校補助核定之日做為認列標準。
- 第十四條 本會期出之認列以事實發生之時間為依據。
- 第十五條 本會預算應包含，學生議會、活動費、行政費、人事獎勵費
- 第十六條 本會每一預算期間學生議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五。
本會每一預算期間補助社團及系學會之預算，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十。
本會每一預算期間人事獎勵費不得低於本會總預算百分之一、不得高於總預算百分之十，相關使用辦法則由學生議會另定之。

- 第十七條 本會總預算應設預備金，分第一預備金及第二預備金。
第一預備金設於單位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單位預算之百分之五。
第二預備金設於總預算中，其數額不得多於總預算之百分之三。
- 第十八條 本會行政中心各部門概算由財務部擬具；本會學生議會各部門概算由秘書處負責擬具，經議長簽核，轉送行政中心執行部。
- 第十九條 本會行政中心財務部將各單位之概算彙整後編為預算案，並經行政中心幹部會議決議後，由本會會長向學生議會提出預算案。
- 第二十條 本會各單位得編列三萬元以下之行政零用金，用以小額支付各單位之行政費用，行政零用金須於預算期間期初領出；預算期間期末存回。
- 第二十一條 本會會長應於使用預算該學年開學日後十五日內，向學生議會提出第一預算期間預算案；並應於第二預算期間前十五日前向學生議會提出第二預算期間預算案。
- 第二十二條 本會第二預算期間預算案應依第一預算期間之決算調整，使年度會費使用效益最大化。

第三章 預算之審核

- 第二十三條 本會會長於提出預算案時應附預算說明、工作報告、預算編製相關會議記錄及簡易活動企劃；必要時，學生議會得請行政中心相關部門負責人列席說明。
- 第二十四條 預算案之審議，以注重預算餘絀、計畫績效、優先順序、下期保留經費為原則。
- 第二十五條 預算案之審議應經三讀程序：
一讀：就預算編列之款科目、經費進行確認。確認無誤後進行二讀。
二讀：全案進行預算審議。審議時，不得為增加支出之提議。
三讀：全案得依各款科目附帶決議，應各單位參照辦理。
- 第二十六條 學生議會秘書處應將通過之法定預算，分送本會會長、財務部、課外活動指導組、學生議會議長。法定預算應於議決後七日內由會長公布之。
- 第二十七條 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法定預算附加條件或期限者，從其所定。學生議會就預算案所為之附帶決議，應由各單位參照辦理。
- 第二十八條 預算案之審議，如不能依第二十條日程內完成，收入部分得依實際發生數照實收入，惟不得動支非法定預算。

第四章 預算之執行

- 第二十九條 法定預算內各單位、各部門、各科目之經費，不得互相流用。
- 第三十條 行政中心各部門應於活動宣傳執行前，依規定編製活動企劃書及活動預算表，呈報會長及財務部長後，核轉學生議會會請同意辦理。
- 第三十一條 行政中心各部門應於活動執行情形結束後一個月內，依規定編製成果報告、檢討報告及活動決算表，呈報會長及財務部長後，向學生議會提案稽核。
- 第三十二條 議員對本會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之情形，得視實際需要調閱相關資料文件或索取副本。本會各單位收到書面要求後，應於七日內予以回覆，非經由學生議會同意者，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絕之。
- 第三十三條 行政中心任何單項高於新台幣五千元之花費(含社團補助)，應報請學生議會大會通過後使得使用，否則學生議會得拒絕核銷。

- 第 三十四 條 本會行政費通過總預算後即可使用，單項高於五千元之金額使用方式以三十二條為主。
- 第 三十五 條 預算期間結束後，各單位尚未收得之收入，應即轉入下一期間列為前預算期間應收款；其經費未經使用者，應即停止使用。但已發生而尚未清償之債務或契約責任部分，經核准者，得轉入下一期間列為前預算期間應付款。
- 第 三十六 條 依第三十二條規定，轉入下一期間之應付款，應於該預算期間結束後七日內，報由各單位核轉會長核定，分別通知財務部長以及學生議會。
- 第 三十七 條 各單位執行法定預算如遇經費不足時：
一、行政中心各單位得報請會長簽核動支第一預備金
二、學生議會各單位得報請議長簽核動支第一預備金
各單位動支第一預備金，應經學生議會大會決議同意後，始得支用。
- 第 三十八 條 各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得經行政中心核准動支第二預備金及其歸屬科目金額之調整，事後由行政中心編具動支數額表，送請學生議會審議：
一、原列計畫費用因事實需要奉准修訂致原列經費不敷時。
二、原列計畫費用因增加業務量致增加經費時。
三、因應臨時需要必須增加計畫及經費時。
- 第 三十九 條 各單位因下列情形之一，得請求提出追加支出預算：
一、依法增加業務或工作至增加經費時。
二、依法增設新機關或部門時。
三、所辦工作因重大事故或不可抗力經費超過法定預算時。
四、依有關法律應補列追加預算者。
前項各款，須經學生議會審議同意，預算之追加編造、審議及執行程序，均準用本法關於預算之規定。
五、其他經學生議會開會通過認可之事項。
- 第 四十 條 本會預支金使用規範本預支金提領辦法為使行政中心於活動或器材購置的過程中，不因會內的幹部本身財力而有預算執行上困難，故提出此項目。
- 第 四十一 條 預支金使用範圍
本預支金提領辦法適用的範圍僅限算案通過之科目預算活動款項以及行政款項部分，且動之金額大於該機構零用金之法定預算數一成。
- 第 四十二 條 預支金使用申請時程
預支金申請時程分為下列兩種。
1、活動款項：需於一周前或預算案審核時提出申請，逾期則不予受理。
2、行政款項：需於預算案通過後兩個月內或預算案審核時提出申請，逾期不予受理。
- 第 四十三 條 預支金使用流程
提領必須填寫申請表單，經由議長同意後即可提領並於下次會開時進行預支金的工作報告。
- 第 四十四 條 預支金回沖
預支金項目在該提領之算科核銷流程後，需當次會議中執行回沖不得延至下次核銷會議期執行回沖。

第五章 附則

- 第 四十五 條 學生議員所提法律案大幅增加支出或減少收入者，應先徵詢行政部門之意見，指明彌補資金之來源；必要時，並應同時提案修正其他法律。
- 第 四十六 條 未依組織法令設立之單位，不得編列預算。
- 第 四十七 條 凡本會會員違反本法相關規定，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責成財務部長檢具必要之相關資料及證據，向本會學生評議會申請仲裁。並應於該會員之會員身份終止前，將相關證據提交校方處理。凡致使本會遭受財務損失者，本會會長應向我國司法檢察有關機關，對其提出必要之法律行為，以維護本會利益。
- 第 四十八 條 收入來源別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與支出計畫或業務支出科目之名稱及其分類，由財器部參照本法第二章訂之，若本法第二章無明定事宜，則由財務部訂之。
- 第 四十九 條 學生會總預算書應附下列之參考資料文件：
一、各活動活動預訂表。
二、學生會上一年度同一預算期間之法定預算書。
三、學生會上一預算期間之決算書。
- 第 五十 條 代理會長之預算編列及使用，以「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繼任及代理條例」優先適用
- 第 五十一 條 施行日期本辦法經學生議會通過並由會長公佈，自頒佈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決算法

108.12.15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依據)
本法依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九條制定。
- 第二條 (決算時間及範圍)
第一次在該屆第二預算期間內提出。決算範圍從六月一日到第一預算期結束日。
第二次在該屆第二預算期間結束前提出。決算範圍從第二學期開始日到第二次決算會議前三日。
第三次在下一屆第一預算期間內提出。決算範圍為上一屆未決之決算案。
- 第三條 (決算種類)
一、總決算：每一預算期間本會期出、期入全部編列之預決算。
二、機構決算：行政單位、立法單位之決算。
- 第四條 (決算依法定預算原則)
收入、支出決算之科目及門別，應依照學期預算之科目及門別。

第二章 決算之編列

- 第五條 (決算之編列)
學生會每一預算期間收入及支出，均應編列其收入、支出決算；上一預算期間未及編入之收支，應另行補編附入。
- 第六條 (決算之期限)
應於審核決算會議三天前，由財務部彙整完畢呈學生會長核章後送交議會。
- 第七條 (編列方式)
詳如決算編列範本附件。

第三章 決算之審議

- 第八條 (審理會議)
由議會開會審理。
- 第九條 (審核原則)
一、期出、期入是否與預算相符，若不符，其不符原因為何。
二、期出、期入是否平衡，若不平衡，其不平衡原因為何。
三、對於期入、期出應行改善之意見。

四、其他有關決算之事項。

第十條（開會審議）

審核決算時，會長、財務部長應列席報告並備詢。

第十一條（應處分事項之處理）

學生議會對於決算書所列應處分之事項為下列處

理：一、決算書之差額，由現任會長追討。

二、應賠償之收支尚未執行者，由現任會長負責清償債務及後續處理。

三、應懲處之事件，依法提出彈劾案、糾舉案及糾正案。若被彈劾人、被彈劾單位有疑慮，得向學生評議會申訴。

第十二條（審議後之處理）

決算審定後，通知財務部以副本送至會長，請會長三日內公告，並送交一份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四章 附則

第十三條（財務部應每月公告月報表）

財務部需應每月七號前將上月之實際收支情形及其結餘製成報表，經會長及財務部長核章後公告，並且送交一份至議會、學務處課外活動組備查。

第十四條（相關文件格式）

決算書格式由學生議會訂定之。

第十五條（決算書保留年限）

每一期決算書應保留四屆（含本屆）。

第十六條（本法之修訂及實施）

本法由學生議會制定通過，會長公佈後實施，並報請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人事獎勵辦法

- 第一條 為增進學生會整體效能，鼓勵學生會人員為會內事務用心付出，故提出本辦法。
- 第二條 以下人員及其行為得適用本法，不在下列五項者不適用
- 一、學生代表：參與所屬會議，並將會議紀錄、簽到記錄，送回本會，並由會長確認接收後，得領取獎勵金 100 元。
- 二、學生議員：
1. 該預算期內參與預算案、決算案兩案。
 2. 該會期內議會大會出席率達 80%以上
- 同時符合以上兩項指標者，得領取獎勵金 1000 元。
- 三、學生會幹部：
1. 於上任內一個月內向議會提出其部門之目標及其量化指標，並交由議會審核，若達到指標，則可領取獎勵金 1000 元。
- 四、學生會活動總副召：
1. 於活動結束後兩周內提交活動成果，並於活動後一個月內提交完核銷資料，每人得領取獎勵金 500 元。
 2. 活動回饋有記名且可追蹤的人數達 100 人，且活動整體不滿意度低於 20%者，每人得領取獎勵金 1000 元。
- 五、會長提名人：
1. 於該預算期內不屬於以上四款，但對會內事務有重大貢獻者，經議會審議後，得領取獎勵金 500 元。
 2. 會長至多提名三位。
- 第三條 單一人員單一預算期不得領取獎勵金超過 5000 元。
- 第四條 該筆獎勵金於該預算期決算前，將相關證明文件送交議會審查，並統一發放。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

109 年 5 月 25 日學生議會通過

第一條 (依據與名稱)

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以下簡稱本會)組織章程第十五條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會長代理辦法(以下簡稱本法)。

第二條 (適用範圍)

學生會會長(以下簡稱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將由代理會長行使會長之職務，任期至補選會長上任或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止。

第三條 (代理順序)

代理會長依下列順序依序擔任：

一、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會副會長(以下簡稱副會長)擔任代理會長。副會長未於代理事由發生起十日內宣布擔任代理會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視同辭職副會長之職位。

二、副會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議會議長(以下簡稱議長)擔任代理會長，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

三、議長出缺或不克行使其職權時，由學生議會推派五名學生議員擔任行政委員，組成過渡行政委員會共同決議，採合議制，並以書面形式通知學生議會及學生評議會。行政委員出缺時，學生議會應於七日內召開特別大會，補選行政委員。

第三條 (代理會長第一要務)

若會長任期尚餘五個月以上，則需另行選出補選會長，且代理會長應於就任後即刻依本會相關法規任命選務委員及提交追加預算，並將選出補選會長當作第一要務。

第四條 (補選會長)

補選會長之補選應於補選事由發生時起四十五日內辦理完成。補選會長之任期自公告當選翌日起至該任會長任期屆滿日。補選會長應於職章上註明為補選會長。

第五條 (代理會長職權)

代理會長於會長補選期間，得依法行使會長之權利，惟不得任命副會長或以任何形式使其他人或機構代行其職權。

代理會長應於職章上註明為代理會長。

第六條 (議長擔任代理會長或議員擔任行政委員)

議長擔任代理會長期間，其職務由學生議會副議長代理之，且代理會長應停止行使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其延伸之職權，並不得列入學生議員之總額。

議員擔任行政委員期間，應停止行使本會組織章程第二十三條及其延伸

之職權，並不得列入學生議員之總額。

若停止擔任代理會長或行政委員，應繼續行使學生議員及其延伸之職權。

第七條 （代理會長預算編列）

因代理者之代表性不足，故依法對預算編列進行以下限制：

一、活動費編列不得超過新台幣三十萬元或上一預算期百分之二十孰高者。

二、行政費以上一預算期行政費預算的百分之一百二十為上限。

三、不得編列人事獎勵費。

第八條 （代理會長財務使用規範）

代理會長編列預算、核銷、決算等未規範之事項得適用本會相關法規。

第九條 （本法之實施）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

109.04.01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議會通過

一、為促使本校學生瞭解校務、擴大參與校務之基礎，並培養其對學校之向心力，依大學法第三十三條，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學生參加校內各級會議代表遴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任期及名額：

學生代表任期由任名後開始，並於下一任代表上任後結束。

三、遴選及運作方式：

(一) 校務會議學生代表：

1. 學生會會長及學生議會議長為當然代表。
2. 研究生、夜間班設有保障名額各一位。
3. 其他學生代表，由學生會會長提名，並由學生議會同意後任命之。
4. 學生會行政中心應於會前積極彙整各學生代表意見，以利學生自治之發展。

(二) 其餘各級會議之學生代表：

- (1) 學生會行政中心應盡力依規定的名額找齊學生代表人選，並送議會審核。
- (2) 未訂定辦法或臨時性會議，由學生會會長由現有學生代表成員中遴選代表參與之。

(三) 上述代表人選如無法組成時，其代表人選由學務處課外活動組邀集曾任學生代表之同學優先，後由其餘有意願的學生擔任代表。

四、遴選時間：由學生會會長上任後遴選之，最遲不得超過該學年第一次會議時間。

五、學生代表若有下列情事，經審查屬實者，立即解除其職務，並另選代表行使其職務，至任期結束。

- (一) 退學或休學者。
- (二) 因故職務異動者。

六、本要點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陳請會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雙重學籍會員權力條例

- 第一條 為規範本校具雙重學籍之會員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創制、複決權及繳納會費之權力，特訂定本條例。
- 第二條 雙重學籍會員行使權力、履行義務，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法律或法規之規定。
- 第三條 學生。符合左列情事之一者，不屬本條例所稱雙重學籍：
一、同時具有一個本校學籍與他校學籍者。
二、同時具有兩個以上本校學籍，但僅註冊其一者。
- 第四條 雙重學籍會員僅需擇一學籍繳納會費。
重複繳納者，得聲請退費，退費流程及相關規定由行政中心行政執行部訂定之。
- 第五條 雙重學籍會員僅得以前條第一項之學籍行使行使選舉權、被選舉權及創制複決權。
相關選舉細則由本會選舉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前項細則至遲應隨第一份選舉公告發布時同時公告。
- 第六條 雙重學籍會員，於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及創制複決權時應主動向本會選舉事務委員會申告。
若漏未申告而重複行使選舉權、罷免權及創制複決權時，應依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相關規定辦理。
- 第七條 雙重學籍會員不得以不同學籍，同時擔任行政中心、學生議會或學生評議會之職位。
雙重學籍會員以第四條第一項之學籍擔任本會職位者，若原第四條第一項之學籍未完成註冊，改以其他學籍註冊者，仍可執行職務，但應公告周知。
若雙重學籍會員違反前二項規定，應由選舉事務委員會成立調查小組調查相關違反事宜，必要時應向會長、學生議會、學生評議會報告相關結果並公布調查結果。
- 第八條 本條例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

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公民投票法

中華民國 109 年 04 月 01 日學生議會制定公布全文 35 條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貫徹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所賦予創制複決之權利，以保證會員直接民權之行使，特制定本法。
- 第二條 本法所稱創制複決係指會員依法行使直接民權或法定機關依法提交公民表決之事項所進行之投票。
- 第三條 公民投票，以普通、平等、直接及無記名投票之方法行之。
- 第四條 本法所稱公民投票，除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組織章程規定外，其他適用事項：
一、法令之複決。
二、立法原則之創制。
三、重大政策之創制或複決。
預算案、人事案及覆議案不得作為公民投票之提案。
- 第五條 本法之權責機關為本會行政中心選舉事務委員會。

第二章 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 第六條 本會會員有創制權及複決權。
- 第七條 具創制權及複決權之人均可為公民投票案之提案人、連署人及投票權人。

第三章 創制複決程序

- 第八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除另有規定外，應由提案人之領銜人檢具公民投票案主文、理由書及提案人名冊二份，向選舉事務委員會為之。
主文以不超過一百字為限；理由書以不超過一千字為限。其超過字數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前項主文應簡明、清楚、客觀中立；理由書之闡明及其立場應與主文一致。
第一項提案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提案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系級及學號，並裝訂成冊。公民投票案之提案及連署方式、查對作業等事項之辦法及實施日期，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訂定之。

採電子提案及連署者，其文件以電子文件方式提供。

第九條 公民投票案之提出，以一案一事項為限。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提案人數應達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一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表件不合前條第一項規定至第三項規定或提案人名冊不足前項規定之提案人數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不予受理。

選舉事務委員會於收到公民投票提案或補正之提案後，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

經審核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敘明理由，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正，並以一次為限，屆期未補正或經補正仍不符規定者予以駁回並附通知書：

- 一、提案非第四條規定之適用事項。
- 二、提案不合前條第一項、第二項或第七項規定。
- 三、提案有第二十四條規定之情事。
- 四、提案內容不能瞭解其提案真意。

選舉事務委員會依前項規定命補正者，應釐清相關爭點並協助提案人之領銜人進行必要之補正。

提案合於本法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該提案性質函請學生議會及行政中心於收受該函文後十日內提出意見書，內容並應敘明通過或不通過之法規效果；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意見書以二千字為限，其超過字數部分，不予公告及刊登公報。

前項提案經審核完成符合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七日內向選舉事務委員會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徵求連署；屆期未領取者，視為放棄連署。

第十條 公民投票案於選舉事務委員會通知連署前，得經提案人總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由提案人之領銜人以書面撤回之。

第十一條 本法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連署人數應達本會會員總額百分之三以上。

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應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起二十日內，將連署人名冊或其電子文件，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屆期未提出者，視為放棄連署。前項連署人名冊，應依規定格式逐欄填寫，連署人應親自簽名或蓋章，填具本人學號及系級，向選舉事務委員會提出。

公民投票案依第二項或第九條第七項規定視為放

棄連署者，自視為放棄連署之日起，原提案人於該學年度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之。

- 第十二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收到連署人名冊後，經清查連署人署不足前條第一項規定，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不予受理合乎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七日內完成審核。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依據學籍登記資料查對連署人名冊，有左列情事之一者，應予刪除：
- 一、連署人姓名、學籍或系級書寫錯誤或不明。
 - 二、連署人名冊未經連署人簽名或蓋章。
 - 三、連署人連署，有偽造情事。
- 連署人名冊經查對後，其連署人數合於前條第一項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七日內為公民投票案成立之公告，該公民投票案並予編號；連署人數不合規定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於十日內補提，補提以一次為限，補提後仍不足規定人數或屆期不補提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為公民投票案不成立之公告。
- 第十三條 行政中心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認為有進行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學生議會同意，交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規定。行政中心向學生議會提出公民投票之提案後，學生議會應在十日內議決。行政中心之提案經學生議會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該學年度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 第十四條 學生議會對於第四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認有提出公民投票之必要者，得附具主文、理由書，經學生議會會議通過後十日內，交由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不適用第八條至第十二條、第十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十七條規定。學生議會之提案經會議否決者，自該否決之日起該學年度內，不得就該事項重行提出。
- 第十五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公民投票日三十日前，就左列事項公告之：
- 一、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
 - 二、公民投票案之編號、主文、理由書。
 - 三、學生會行政中心或學生議會針對公民投票案提出之意見書。

四、公民投票權行使範圍及方式。

五、正反意見支持代表於公投辯論會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之辦理期間與應遵行之事項。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以公費，舉辦公投發表會或公投辯論會，供正反意見支持代表發表意見或進行辯論。其實施辦法，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定之。

前項發表會或辯論會，應在本校至少舉辦一場。發表會或辯論會應網路直播，其錄影、錄音，並應公開於選舉事務委員會之網站。

第十六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彙集前條公告事項及其他投票有關規定，編印公民投票公報，於投票日七日前送達各院或各系，並分別張貼適當地點，及公開於網際網路。

第十七條 創制案或法令之複決案於公告前，如經學生議會實現創制、複決之目的，通知選舉事務委員會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即停止公民投票程序之進行，並函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第十八條 公民投票應在公投票上刊印公民投票案編號、主文及同意、不同意等欄，由投票人以選舉罷免委員會製備之工具圈定之。

投票人圈定後不得將圈定內容出示他人。

第十九條 在公民投票案投票所或開票所有左列情事之一者，主任管理員應會同主任監察員令其退出：
一、穿著佩帶具有公民投票相關文字、符號或圖像之貼紙、服飾或其他物品、在場喧嚷或干擾、勸誘他人投票或不投票，不服制止。

二、攜帶武器或危險物品入場。

三、有其他不正當行為，不服制止。

公民投票案投票人有前項情事之一者，令其退出時，應將其所持公民投票之票收回，並將事實附記於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該投票權人姓名下。其情節重大者，並應專案函報學生議會。

第二十條 公民投票投票權人名冊之編造、公告閱覽、更正、投票、開票及有效票、無效票之認定，準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九條至第十三條、第三十八條至第四十七條規定。

公民投票案與學生自治團體之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時，其投票權人名冊，與選舉人名冊分別編造。

第四章 創制複決之結果

- 第 二十一 條 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有效同意票數多於不同意票，且總投票數達投票權人總額百分之五以上者，即為通過。
有效同意票未多於不同意票，或有效同意票數不足前項規定數額者，均為不通過。
- 第 二十二 條 公民投票案經通過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畢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依左列方式處理：
一、有關法令之複決案，原法規於公告之日算至第二日起，失其效力。
二、有關立法原則之創制案，行政中心應於十五日內研擬相關之法令提案，並送學生議會審議。學生議會應於十五日內完成審議程序。
三、有關重大政策者，應由會長為實現該公民投票案內容之必要處置。
學生議會依前項第二款制定之法令與創制案之立法原則有無牴觸發生疑義時，提案人之領銜人得聲請學生評議會解釋之。
經創制之立法原則，學生議會不得變更；於法令實施後，該學年度內不得修正或廢止。
經複決廢止之法規，學生議會於該學年度內不得再制定相同之法規。
經創制或複決之重大政策，行政中心於該學年度內不得變更該創制或複決案內容之施政。
- 第 二十三 條 公民投票案不通過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投票完七日內公告公民投票結果，並通知提案人之領銜人。
- 第 二十四 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公告公民投票之結果起該學年度內，不得就同一事項重行提出。
同一事項之認定由選舉事務委員會為之。

第 五 章 創制複決之爭訟

- 第 二十五 條 有左列各款規定情事之一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評議會提起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
一、選舉事務委員會辦理公民投票違法，足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二、對於提案領銜人、有公民投票權人或辦理公民投票事務人員施以強暴、脅迫或其他非法方法，妨害公民投票之宣傳、自由行使投票權或執行職務，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三、有違反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八十六條第一項第三款至第五款及第八十七條規定之情事，足認有影響投票結果之虞。

前項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判決確定者，不因同一

第 二十六 條

事由經本校所為之獎懲、處份而受影響。

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之訴，經學生評議會判決無效確定者，其公民投票之投票無效，並定期重行投票。其違法屬公民投票之局部者，局部之公民投票投票無效，並就該局部無效部分定期重行投票。但局部無效部分顯不足以影響結果者，不在此限。前項重行投票後，變更投票結果者，依第二十二條之規定辦理。

第 二十七 條

公民投票案之通過或不通過，其票數不實足以影響投。

票結果者，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五日內，以選舉事務委員會為被告，向學生評議會提起確認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之訴。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確認之訴，經學生評議會判決確定，變更原投票結果者，選舉事務委員會應於學生評議會確定判決送達之日起七日內，依第二十二條或第二十三條之規定辦理。投票權人發覺有構成公民投票投票無效、公民投票案通過或不通過無效之情事時，得於投票結果公告之日起十日內，檢具事證，向學生評議會舉發之。

第 二十八 條

第 二十九 條

公民投票訴訟不得提起再審之訴；學生評議會應於受理後一個月內審結。

第 三十 條

選舉事務委員會駁回公民投票提案、認定連署不成立或於法定期間內不為決定者，提案人之領銜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

公民投票訴訟程序，除本法規定者外，適用本會行政訴訟法之規定。

第六章 附則

第 三十一 條

電子投票，準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之相關條文。

第 三十二 條

妨害創制複決案之處分，準用國立嘉義大學學生會選舉罷免法第四章之相關條文。

第 三十三 條

本法未盡之宜，準用公民投票法之相關條文。

第 三十四 條

本法施行細則，由選舉事務委員會定之。

第 三十五 條

本法經學生議會通過，學生會長公布後實施並送學生事務處備查。